##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稱為「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8.8百萬美元可購買 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基礎配售」)。假設發 售價為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 的H股總數為964,550,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 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2.4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約12.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各基礎投資者將收購的股份數目可能受到下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H股重新分配所影響: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倍但少於50倍,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30%的回撥機制;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倍但少於100倍,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40%的回撥機制;及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倍或以上,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50%的回撥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達到(a)、(b)或(c)各類別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數目分別少於全球發售的30%、40%或50%,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比例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各公眾需求。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各自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 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向基礎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 2012年6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的 繳足H股在各方面具相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 議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基礎 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概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會成為我們的 主要股東。

##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 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 華鋭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華鋭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鋭」)為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之一,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8.8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鋭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71,628,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52%,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62%。

華鋭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製造企業,累計風電機組裝機容量排名中國第一。華鋭在中國率先實現了1.5兆瓦和3兆瓦風電機組的大型國產化生產。為中國第一個海上風電場項目—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示範項目所需提供了全部34台3兆瓦海上風電機組。華鋭也是中國第一家實現了5兆瓦海上風電機組的安裝運行和6兆瓦海上風電機組的吊裝。公司在全球進行了完善的產業布局,產品已銷售至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多個國家。

####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南車株洲所(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南車株洲所(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30,976,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2.9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08%。

南車株洲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以科技為先導的公司,具備強勁的 獨立研發及創新能力,並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01766.HK)全資持有的一級子公司。

####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能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8,584,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7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85%。

華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作為華能的海外平台,主要從事風電行業公司的股權投資及相關業務。華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00958. HK)。華能為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風力發電。

####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潞安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8,584,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7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85%。

潞安是山西省最大煤炭生產企業之一,2011年,煤炭產量77.18百萬噸,收入人民幣1,140億元,實現利潤人民幣45.3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080億元。潞安為煤、電、油、化、多晶硅綜合發展的綠色新型能化企業,屬國家級創新型企業。附屬公司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煤炭行業的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國際發展」)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 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 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家電網國際發展將認購的H股總數 為138,584,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 發行股份約1.79%,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約1.8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覆蓋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電網的建設和運營。國家電網國際發展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發展其國際業務及從事國際投資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

####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GE」)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 (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公佈的外幣交叉匯率計算) 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G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6,194,000股,相當於(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0.60%,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0.62%。

GE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通用電氣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為跨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GE)。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規限:

-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且已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在不遲於其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由相關訂約方免除(以可免除者為限);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 所買賣前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3) 基礎投資協議中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該 等協議各自的日期及上市日期分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 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
- (4) 概無制訂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 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 止進行有關交易。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基礎投資者所控制的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則投資者(i)將於出售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將竭誠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令H股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礎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受控制集團成員公司,惟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且該附屬公司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第902(k)條),且現時及日後將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該等股份。